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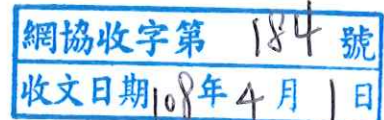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10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8年5月31日至6月8日假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舉辦「
中華民國108年四維膠帶盃第49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賽
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27日網協字第1080000121號書函。
- 二、貴會如規劃將旨揭活動列入108年工作計畫執行，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紀念品及獎金請自籌辦理，並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另請於活動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請國內組信規流社代呈

0402

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9-04-01
10:46:51



裝

訂

線